

广西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文件

院研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 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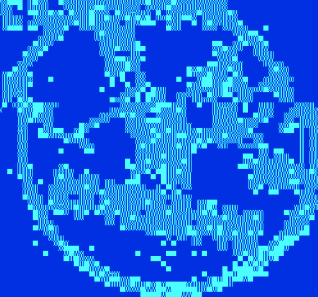
院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提高学术水平，特制定《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。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如有未尽事宜，请及时与学院研究生工作处联系。

附件：《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》

广西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院长 李强

2023年7月5日



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

为保障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促进本学科发展，依据学校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管理办法》（西大学位〔2020〕20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我院为办学主体的数学一级学科（0701）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毕业研究生，申请我校数学专业类型博士、硕士学位时，应达到我院制定的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。

各学科方向或导师组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提出不低于本规定的要求。

研究生期间发表的论文须不成宋安水以广西大学为第一单位，且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，研究生为第二作者。对于基础数学专业，研究生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，若该论文作者是按姓氏拼音字母顺序排序的，且论文是由校外兼职导师指导的，可以不要广西大学为第一单位。

1、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，其学术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1) 在中国数学会分区 T2 及以上的期刊上发表（含录用）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，或在中国数学会分区 T3 非同期刊上发表（含录用）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。

(2) 在中科院 SCI 一区期刊（升级版）、JCR 期刊 Q1 区中的数学类期刊等公认学术期刊发表（含录用）1 篇与本人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。

(3) 在中科院 SCI 二区期刊（升级版）、JCR 期刊 Q2 区中的数学类期刊和 Q1 区中非数学类的期刊等学术期刊发表

学术论文，且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同意授予学术

期刊上公开发表（含录用）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。

(2) 参加本学科研究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不少于 1 次。（作学术报告的同学，必须提供会议日程安排，本人会场报告照片（会上会议提供会场照片），报告 PPT 等相关材料。所提供的材料均需密封并签字确认。）

3.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参加学术交流活动，如参加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，或由导师推荐参加学术会议等学术交流活动等学术活动的要求。通过者可进行毕业学位论文答辩。且参加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可作为学术交流活动计入毕业答辩成绩。

3. 所有提交的发表论文（含录用）的学术成果，必须经导师审核；修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，不得参加答辩。若出现抄袭套用他人论文及伪造学术成果等行为，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答辩资格，并由导师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申请者在网上填报毕业答辩申请，经导师审核后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，可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；论文盲审结果均达 80 分，但未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，可先申请进行毕业答辩。获毕业证，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可第二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。

5. 学位论文答辩合格，可申请提前毕业，提前答辩前年

业需同时满足以下不同层次类型学位提前毕业学术要求：

(1) 博士研究生在中国数学会分区 T1 类期刊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，且博士学位论文所有盲审意见均需达到 90 分及以上。

(2) 硕士研究生在表 1 所列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的，发表论文与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，且硕士学位论文所有盲审意见均需达到 90 分及以上。如盲审成绩未达到的 90 分及以上但已达到 70 分及以上的，可保留盲审成绩，待达学制年限后，申请毕业及学位答辩。

表 1

分类	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	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	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
	北大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各分类前 30% 的期刊	《中国数学会分区》一区、二区期刊	国际各类专业学会举办的大会上作大会报告、分会场邀请报告

注：表 1 引用的《中国数学会分区》为基础版，如遇《中国数学会分区》发生调整，以调整后的为准。不发表在表 1 期刊上发表的其它论文，经同行专家论证后，认为该论文已达到同等水平，该论文也可计算。

三、其他

本办法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修订、解释。